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魏誠

高嘉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3304、43305、43306、43353號、113年度偵字第3701、3702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至六、八至十二所
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庚○○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二十六所示之物沒
收。

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七、十三至二十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辛○○、庚○○、寅○○（涉犯賭博案件，由本院另行審
結）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聯
絡，自民國111年12月中旬某日起至112年5月17日15時37分
許經警查獲為止，由辛○○擔任六福休閒館（址設臺北市○
○區○○街0段00號5樓之1）之實際負責人，庚○○係依辛
○○指示不定時前往六福休閒館協助查看現場營運情況，並
於現場無法湊齊足額玩家參與賭博時，一同參與賭博以湊足

人數，寅○○則擔任現場工作人員，負責安排賭客入座、向賭客收取費用及發放點數卡供賭客使用。而賭客於六福休閒館內係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1底新臺幣（下同）100元或300元、1臺為50元，自摸者可向其他玩家收取點數，放槍者則須向胡牌者支付點數，所有玩家於賭博結束後再以金錢結算輸贏，而每位賭客進入六福休閒館時必須先繳納150元之入場費用，且於參與過程中若每將結束，必須向六福休閒館另支付每將150元之費用始能繼續參與賭博，辛○○、庚○○、寅○○即以此方式共同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以牟利。

二、庚○○、癸○○、戌○○、乙○○、甲○○（已歿）、己○○、丑○○、卯○○、丁○○、壬○○、子○○、辰○○（除庚○○、甲○○外，其餘10人涉犯賭博案件，由本院另行審結；甲○○涉犯賭博案件，由本院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之犯意，自112年5月17日15時37分許前之某時許至同日15時37分許經警查獲為止，前往不特定多數人於一定時段得進出之六福休閒館，以麻將為賭具賭博財物，賭博方式為1底100元或300元、1臺為50元，自摸者可向其他玩家收取點數，放槍者則須向胡牌者支付點數，所有玩家於賭博結束後再以金錢結算輸贏。

三、嗣經警方於112年5月17日15時37分許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六福休閒館執行搜索，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辛○○、庚○○均同意有證
06 據能力（本院卷第91至99頁，本判決所引卷宗簡稱詳如附件
07 所示之卷宗標目所載），而檢察官雖未明示同意，然其迄至
08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27至138、150至1
09 52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
10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1 是依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具有證據能力。

12 二、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13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14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該等證據資
15 料亦具有證據能力。

16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訊據被告2人固均坦承六福休閒館為可供顧客前來參與麻將
18 遊戲之場所，且被告辛○○於111年12月中旬前即開始擔任
19 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責人，而警方於112年5月17日15時37分
20 許前往六福休閒館執行搜索前，同案被告癸○○、戊○○、
21 乙○○、甲○○、己○○、丑○○、卯○○、丁○○、壬○○
22 ○、子○○、辰○○（以下同案被告部分，除第1次提及時
23 將加註其等稱謂外，其餘均逕稱其等姓名）皆已至六福休閒
24 館參與麻將遊戲，被告庚○○於警方到場執行搜索前，亦已
25 至六福休閒館參與麻將遊戲等事實，惟被告辛○○否認有何
26 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犯行，被告庚○○亦否
27 認有何圖利聚眾賭博、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在公眾得出入之
28 場所賭博財物之犯行，被告辛○○辯稱：我在經營六福休閒
29 館時，只有提供點數卡讓客人計算輸贏，沒有讓客人可以在
30 六福休閒館內賭博財物，我在六福休閒館內外分別有張貼海
31 報表示六福休閒館係使用點數卡計算輸贏及禁止賭博，若客

01 人有使用金錢賭博，是客人要自己負責；我經營六福休閒館
02 係領有政府發放之牌照，倘若我經營六福休閒館之行為係屬
03 違法，政府大可將我所領有之牌照收回；我有將六福休閒館
04 內之其他空間分租給綽號「小黑」之人（下稱「小黑」），
05 且警方至六福休閒館執行搜索時，其中2桌客人我並不認
06 識，反而現在變成都是我的事情；我並不認識同案被告寅○
07 ○等語；被告庚○○則辯稱：我只是當被告辛○○有事找我
08 時，我才會過去六福休閒館找被告辛○○，我並沒有協助被
09 告辛○○查看六福休閒館之現場狀況；警方執行搜索當日，
10 雖然我已經有在六福休閒館內參與麻將遊戲，但現場並未賭
11 博財物等語。經查：

12 (一)、六福休閒館為可供顧客前來參與麻將遊戲之場所，且被告辛
13 ○○於111年12月中旬前即開始擔任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責
14 人，而警方於112年5月17日15時37分許前往六福休閒館執行
15 搜索前，癸○○、戊○○、乙○、甲○○、己○○、丑○
16 ○、卯○○、丁○○、壬○○、子○○、辰○○皆已至六福
17 休閒館參與麻將遊戲，被告庚○○於警方到場執行搜索前，
18 亦已至六福休閒館參與麻將遊戲等節，業據被告2人坦認在
19 卷（本院卷第89至90、99至100、126至127頁），核與證人
20 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
21 第44至47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6至7頁、本院卷第112
22 至113頁）、證人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23 （基檢偵7068號卷第50至53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19至
24 20頁、本院卷第112頁）、證人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
25 理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56至59頁、基檢偵4823號影
26 卷五第6至7頁、本院卷第112頁）、證人甲○○於警詢及偵
27 查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62至65頁、基檢偵4823號影
28 卷五第6至7頁）、證人己○○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
29 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68至71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
30 6至7頁、本院卷第112頁）、證人丑○○於警詢、偵查及本
31 院審理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74至77頁、基檢偵4823

號影卷五第6至7頁、本院卷第112頁）、證人卯○○於警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80至83
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6至7頁、本院卷第112頁）、證
人丁○○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
卷第86至90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6至7頁、本院卷第11
3頁）、證人壬○○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基
檢偵7068號卷第94至97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6至7頁、
本院卷第113頁）、證人子○○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100至103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
五第19至21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辰○○於警詢、偵
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基檢偵7068號卷第106至109頁、基
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113頁）相符，並
有臺北市商業處111年12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4116982號函
暨所附商業登記抄本（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33至37頁）、
台灣公司網查詢結果（丙○偵43304號卷第157至172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
目錄表（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127至139頁）、搜索當日現
場座位圖（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143頁）、現場蒐證照片
（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145頁）、記帳資料翻拍照片（基檢
偵10424號卷一第147至158頁）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
堪以認定。

(二)、從而，本案應審究者即為：

- 1、被告2人是否曾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以六福休閒館作為賭博場所，參與事實欄一所載之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
- 2、被告庚○○是否曾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在六福休閒館內遂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犯行？

(三)、茲就前揭事項之認定結果分敘如下：

- 1、被告2人曾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以六福休閒館作為賭博場所，參與事實欄一所載之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

(1)、癸○○、戊○○、乙○、甲○○、己○○、丑○○、卯○○、丁○○、壬○○、子○○、辰○○於警方執行搜索當日，已以1底100元或300元、1臺50元之金額在六福休閒館內參與麻將遊戲，而其等於遊戲過程中，係先以1點點數卡代表10元之方式，暫時使用六福休閒館所提供之點數卡計算麻將遊戲之勝負，欲待當日麻將遊戲全部結束後，再實際以金錢結算麻將遊戲之輸贏，而寅○○則係在場負責安排賭客入座、向賭客收取費用及發放點數卡供賭客使用之工作人員等情，業據證人寅○○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30至32、265至267頁、本院卷第91頁）、證人癸○○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45至46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51至52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57至58頁、本院卷第112頁）、證人甲○○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63至64頁）、證人己○○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69至70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丑○○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75至76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卯○○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81至82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丁○○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87至89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壬○○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95至97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子○○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101至102頁、本院卷第113頁）、證人辰○○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107至108頁、本院卷第113頁）證述明確，足見上開於警方執行搜索當日前往六福休閒館參與麻將遊戲之同案被告，皆預計使用金錢結算當日麻將遊戲之輸贏，而寅○○則係在場負責六福休閒館營運事宜之工作人員。

(2)、再者，關於寅○○任職於六福休閒館之經過及其如何協助賭客結算輸贏，證人寅○○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是受被告

01 辛○○僱用而自111年12月中旬開始在六福休閒館任職，我
02 都是以「桐哥」稱呼被告辛○○；我在六福休閒館工作每日
03 日薪為1,000元，若被告辛○○沒有到六福休閒館，現場就
04 是由我負責管理；薪水之取得方式是被告辛○○同意我可以
05 從每日向顧客收取之費用中直接抽取1,000元作為報酬，而
06 因為我工作的這段間都沒有出現問題，所以被告辛○○對我
07 很放心；（檢察官問：錢如何換回去？）同桌賭客自己會處
08 理，而我在工作時身上都是百元鈔，這是用來給賭客換錢的
09 等語（基檢偵7068號卷第31至33、266至267頁）。依上可
10 知，證人寅○○已明白證稱其係受被告辛○○聘僱方開始至
11 六福休閒館擔任現場工作人員，並透過提供零錢供賭客兌換
12 之方式協助賭客結算輸贏。而審以被告辛○○為六福休閒館
13 之實際負責人，業如前述，則前開證人寅○○證稱其係受被
14 告辛○○僱用後而開始至六福休閒館工作等語，核與通常係
15 由公司實際負責人或主要管理階層決定人員錄用等重要事項
16 之情境相互吻合。且證人寅○○復證稱其係以「桐哥」稱呼
17 被告辛○○，此亦與被告辛○○於警詢中自稱綽號為「阿
18 桐」（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第211頁）等情相符，益證證人
19 寅○○確與被告辛○○具有一定程度之認識，其方能知悉被
20 告辛○○之別稱。又證人乙○○、己○○、丑○○、卯○○、
21 丁○○、辰○○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其等曾親自見聞被告辛
22 ○○○實際前往六福休閒館（本院卷第112至113頁），是果若
23 被告辛○○未曾同意寅○○擔任六福休閒館之現場工作人
24 員，則在寅○○於六福休閒館工作長達數月之情形下，殊難
25 想像被告辛○○均未曾目睹寅○○於六福休閒館負責處理現
26 場營運事務，並於見聞後未對於寅○○何以能夠僭稱自己乃
27 六福休閒館之現場工作人員乙事提出任何質疑，反倒放任寅
28 ○○○繼續於六福休閒館工作直至警方執行搜索當日為止。再
29 酌以癸○○、戊○○、乙○○、甲○○、己○○、丑○○、卯
30 ○○○、丁○○、壬○○、子○○、辰○○於警方執行搜索當
31 日，係以1底300元、1臺50元之金額在六福休閒館內參與賭

01 博，業經認定如前，由此可知證人寅○○證稱其需要提供百
02 元鈔供賭客兌換零錢之情景，亦與上揭同案被告在六福休閒
03 館內賭博財物時臺分為50元，以致於結算輸贏時輸家須給付
04 之款項皆為50元之倍數、在場參與賭博之賭客因而需要兌換
05 大量百元鈔之情況相契合。故綜參上述各情，堪認證人寅○
06 ○前揭所證應屬信而有徵，並無任意虛捏其證述內容之情
07 形。

08 (3)、準此，寅○○既係受被告辛○○僱用而於六福休閒館擔任現
09 場工作人員，且衡諸常情，寅○○若非經被告辛○○要求或
10 同意，應無可能甘冒可能因提供零錢協助賭客結算輸贏而遭
11 認定涉犯賭博案件、甚至使六福休閒館平白無故遭檢警機關
12 調查之風險，如此熱心地主動備置大量百元鈔供賭客兌換，
13 故堪認寅○○於六福休閒館內以提供零錢供賭客兌換之方式
14 協助賭客結算輸贏，應係基於被告辛○○之授意所為。又被
15 告辛○○於111年12月9日前即開始擔任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
16 責人，且迄至本案於113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前，被告辛○
17 ○仍持續經營六福休閒館等情，業據被告辛○○供承不諱
18 （本院卷第89、151頁），然六福休閒館之登記負責人先係
19 於111年12月9日由被告庚○○變更為案外人翁堂琪，嗣於11
20 2年9月間再度變更為案外人洪宗承，此有臺北市商業處111
21 年12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4116982號函暨所附商業登記抄
22 本（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33至37頁）、台灣公司網查詢結
23 果（丙○偵43304號卷第157至172頁）存卷可憑，而審以倘
24 若被告辛○○係合法經營六福休閒館，則其大可以自己名義
25 擔任登記負責人，應無不斷尋覓人頭擔任登記負責人之理，
26 然被告辛○○不但始終均未曾出名擔任登記負責人，復佐以
27 被告辛○○於警詢中供稱：六福休閒館有申請營業登記，負
28 責人姓翁，但我忘記其全名等語（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第2
29 19頁），可見被告辛○○與案外人翁堂琪亦非熟識，惟於此
30 情形下被告辛○○卻仍願任由案外人翁堂琪成為六福休閒館
31 之登記負責人，完全不擔憂案外人翁堂琪恐濫用其為六福休

閒館登記負責人之身分而擅自對外代表六福休閒館，此情實與一般正當經營事業之情形相違。故綜參上揭各情，堪認被告辛○○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係以六福休閒館作為賭博場所，違法聚集他人賭博財物無訛。

(4)、又關於被告庚○○如何協助六福休閒館之營運，被告辛○○於警詢及偵查中已供稱：我不時會請被告庚○○去照顧或幫我看一下六福休閒館，有時我也會請被告庚○○下去幫忙湊人數等語（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第219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四第130頁），而衡諸被告2人為兄弟關係，此業據被告2人供明在卷（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第219頁、基檢偵7068號卷第17、270頁），是被告辛○○應無任意捏造其供述、謊稱被告庚○○曾協助六福休閒館日常營運之動機。且證人寅○○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庚○○並非六福休閒館之負責人，他只是幫忙湊人數等語（基檢偵7068號卷第266頁），此亦與前揭被告辛○○供稱其曾委請被告庚○○於六福休閒館內參與麻將遊戲人數不足時，協助下場參與麻將遊戲以湊足人數等語互核一致。故綜合上情，堪認被告庚○○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曾依被告辛○○之指示不定時前往六福休閒館協助查看現場營運情況，並於現場無法湊齊足額玩家參與麻將遊戲時，一同參與遊戲以湊足人數。又被告庚○○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既係依照被告辛○○之指示前往六福休閒館查看現場情況，則其前往六福休閒館時，即等同於代表實際負責人確認現場狀況，實難想像依其當下之管理地位，其卻對於六福休閒館係允許顧客賭博財物之營業場所毫無所悉，且參諸警方於執行搜索當日所攝得之現場蒐證照片（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145頁），可見六福休閒館整體空間大小仍屬有限，是身處該場所內之管理人員，應可輕易見聞在場參與麻將遊戲之顧客是否曾以金錢結算輸贏，由此益徵被告庚○○前往六福休閒館協助被告辛○○查看現場營運狀況時，自己對於六福休閒館乃違法聚集他人賭博財物之營業場所所有所瞭解。

01 (5)、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2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3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僅參與事前
04 之計劃、謀議而未實際參與犯罪（計劃主持人、組織者），
05 或僅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把風、接應）者，倘足
06 以左右其他行為人是否或如何犯罪，而對於犯罪之實現具有
07 功能上不可或缺之重要性者，與其他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08 行為之人，同具有功能性的犯罪支配地位，而為共同正犯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
10 法第268條之營利賭博罪，係以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
11 或聚眾賭博，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營利」，即藉以賺取經
12 濟上非法利益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428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且共同正犯意圖營利之認定，只要共同正犯均
14 存有營利之意圖，即為已足，至於為己獲利或為其他共同正
15 犯獲利，並非所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80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經查：

17 ①、被告辛○○為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責人，則其以開設六福休
18 閒館之方式，提供賭博場所供他人賭博財物並聚集他人入內
19 賭博，自己實行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犯行之客
20 觀構成要件行為。又被告庚○○雖僅係受被告辛○○指示而
21 不定時前往六福休閒館查看現場營運情況，並於現場無法湊
22 齊足額玩家參與賭博時，一同參與賭博以湊足人數，然被告
23 庚○○依被告辛○○之指示照看六福休閒館營運情形之行
24 為，形同於被告辛○○無法到場時，協助被告辛○○維持六
25 福休閒館之運作，而其於現場無法湊足足額玩家時下場一同
26 參與賭博，更可使到場欲從事賭博行為之賭客能夠順利參
27 與，進而充足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為，不致因賭
28 客未能成功加入麻將遊戲而無法成功遂行賭博犯行，故揆諸
29 前揭說明，被告庚○○上揭所為，對於被告辛○○本案所實
30 行之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行為，已具備不可或缺之功能
31 性支配地位，而得成立共同正犯。

01 ②、又癸○○、戊○○、乙○、甲○○、己○○、丑○○、卯○
02 ○、丁○○、壬○○、子○○、辰○○於警方執行搜索當
03 日，必須先繳納150元之入場費用，且於參與過程中若每將
04 結束，必須向六福休閒館另支付每將150元之費用始能繼續
05 參與賭博等節，業據證人寅○○於警詢中（基檢偵10424號
06 卷一第44頁）、證人己○○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70
07 頁）、證人丑○○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76頁）、證
08 人卯○○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82至83頁）、證人丁
09 ○○○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89頁）證述明確，且被告
10 辛○○於本院審理中亦供稱：我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經
11 營六福休閒館每月月收入約16萬元至23萬元等語（本院卷第
12 151頁），足見被告辛○○遂行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
13 博行為，係為賺取經濟上之非法利益，而具有營利意圖無
14 疑。至被告辛○○雖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經營六福休閒館
15 所賺取之利潤不會分給被告庚○○等語（本院卷第149
16 頁），故卷內尚乏證據證明被告庚○○係為獲取自己之利益
17 而參與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然被告庚○○於
18 警詢中既已坦認其知悉進入六福休閒館參與麻將遊戲之顧客
19 須繳交名為「清潔費」之費用（基檢偵7068號卷第18頁），
20 則其自己知悉被告辛○○可透過經營六福休閒館而獲得經濟
21 上利益，是揆諸前揭說明，足認被告庚○○參與被告辛○○
22 本案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之實行時，主觀上亦具有
23 為被告辛○○獲利之營利意圖甚明。

24 (6)、據上所述，堪認被告2人曾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以六福
25 休閒館作為賭博場所，參與事實欄一所載之圖利聚眾賭博及
26 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

27 2、被告庚○○曾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在六福休閒館內遂行
28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犯行

29 (1)、警方於執行搜索當日前往六福休閒館時，被告庚○○係與壬
30 ○○、張建昌及辰○○同桌等情，有警方所繪製之案發現場
31 桌次圖在卷可參（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143頁），且被告庚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亦已坦承其於警方抵達六福休閒館執行
02 搜索前已實際下場參與麻將遊戲（基檢偵7068號卷第270
03 頁、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18頁），足見被告庚○○於警方
04 執行搜索當日已實際與壬○○、張建昌及辰○○一同參與麻
05 將遊戲。又壬○○、張建昌及辰○○於警方執行搜索當日參
06 與麻將遊戲時，已互相約定最終將使用金錢結算輸贏，業如
07 前述，是與其等同桌參與麻將遊戲之被告庚○○，自無可能
08 未與其等一同約定最後將以金錢結算輸贏，否則倘若最終結
09 算輸贏時，被告庚○○係負於其他玩家卻拒不付錢，則其他
10 玩家欲透過麻將遊戲贏得財物之目的豈非成空？

11 (2)、從而，堪認被告庚○○曾於事實欄二所載之時間，在六福休
12 閒館內遂行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犯行無訛。

13 (四)、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理由

14 1、被告辛○○雖辯稱：我在經營六福休閒館時，只有提供點數
15 卡讓客人計算輸贏，沒有讓客人可以在六福休閒館內賭博財
16 物，我在六福休閒館內外分別有張貼海報表示六福休閒館係
17 使用點數卡計算輸贏及禁止賭博，若客人有使用金錢賭博，
18 是客人要自己負責等語。經查，如何由相關卷證資料推認被
19 告辛○○係基於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將六福休
20 閒館作為供人參與賭博之營業場所，業如前述，至於六福休
21 閒館內雖貼有類似「嚴禁賭博」字樣之海報，此有警方執行
22 搜索當日所攝得之現場蒐證照片附卷可佐（基檢偵10424號
23 卷一第145頁），然寅○○於任職六福休閒館期間，曾透過
24 提供零錢供顧客兌換之方式協助賭客結算輸贏，業經認定如
25 前，是果若六福休閒館確為嚴格禁絕顧客使用金錢結算麻將
26 遊戲輸贏之場所，則於顧客欲透過金錢結算輸贏之當下，衡
27 情寅○○應將立刻阻止顧客有此類行為，焉會出現積極協助
28 顧客使用金錢結算輸贏之舉動？由此足徵六福休閒館內貼有
29 類似「嚴禁賭博」字樣之海報，僅係欲以合法外觀掩飾非法
30 之營業行為，此情尚不足據為被告辛○○有利之認定。是被
31 告辛○○前開所辯，委無足取。

01 2、被告辛○○雖復辯稱：我經營六福休閒館係領有政府發放之
02 牌照，倘若我經營六福休閒館之行為係屬違法，政府大可將
03 我所領有之牌照收回等語。經查，被告辛○○於事實欄一所
04 載之時間經營六福休閒館時，六福休閒館固係已向臺北市政
05 府申請商業登記並經核准之商業組織，此有臺北市商業處11
06 1年12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114116982號函暨所附商業登記抄
07 本存卷足按（基檢偵10424號卷一第33至37頁），然於我國
08 辦理商業登記時，僅須依法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即可，並無任
09 何嚴格門檻限制，此制度尚無從擔保商業組織設立登記後所
10 為之任何營業行為均係合乎法律規定，更何況實務上透過商
11 業組織遂行非法行為之犯罪行為人比比皆是，是自無從以六
12 福休閒館具有申請商業登記並經核准之外觀，主張利用六福
13 休閒館所為之各類營業行為均為合法。故被告辛○○前揭所
14 辯並非必然成立之邏輯關係，尚難採憑。

15 3、被告辛○○雖另辯稱：我有將六福休閒館內之其他空間分租
16 給「小黑」，且警方至六福休閒館執行搜索時，其中2桌客
17 人我並不認識，反而現在變成都是我的事情等語。然查，被
18 告辛○○前接受員警、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時，員
19 警、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皆曾就六福休閒館之營運狀況等節
20 詢問或訊問被告辛○○，然遍觀被告辛○○斯時所為之供
21 述，其均未曾提及其曾將六福休閒館之部分空間分租予「小
22 黑」（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第217至232頁、基檢偵4823號
23 影卷四第129至130頁、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第95頁、丙○偵
24 43304號卷第113頁），嗣係於本院113年8月5日準備程序期
25 日始提出此等辯解（本院卷第91頁），故被告辛○○此部分
26 所辯是否堪以採信，已有疑義。況倘若被告辛○○確曾將六
27 福休閒館內之部分空間分租予「小黑」，則在被告辛○○須
28 向「小黑」收取租金之情形下，其理應知悉「小黑」之真實
29 身分，如此方能於「小黑」拒絕繳納租金時能夠順利追討
30 「小黑」所積欠之款項，然被告辛○○迄至本案辯論終結前
31 皆未提供「小黑」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供本院調查，是被

01 告辛○○所稱之「小黑」是否確實存在，更屬有疑，自難認
02 定被告辛○○此部分所辯堪以採信。至被告辛○○雖辯稱其
03 並不認識警方執行搜索當日於六福休閒館內參與麻將遊戲之
04 部分同案被告等語，然被告辛○○既係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
05 責人、寅○○方為六福休閒館之現場工作人員，業經認定如
06 前，則被告辛○○因並未於六福休閒館從事現場服務工作而
07 無法認識每位至六福休閒館參與麻將遊戲之顧客，自屬事理
08 之常，且參諸卷附六福休閒館之記帳資料翻拍照片（基檢偵
09 10424號卷一第153至158頁）可知，六福休閒館之會員人數
10 眾多，被告辛○○無法認識每位會員更屬情理之中，故被告
11 辛○○自無從執此情辯稱其未以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責人身
12 分從事本案圖利聚眾賭博及供給賭博場所犯行。從而，被告
13 辛○○前開所辯，皆無可採。

14 4、被告辛○○雖又辯稱：我並不認識寅○○等語。然本院前已
15 認定寅○○係受被告辛○○聘僱而至六福休閒館擔任現場工
16 作人員，且被告辛○○前於警詢及偵查中曾供稱：寅○○係
17 六福休閒館之會員等語（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第219頁、基
18 檢偵4823號影卷四第130頁），是倘若被告辛○○並不認識
19 寅○○，則其於接受員警詢問或檢察官訊問時，衡情應將表
20 明其不知何人為寅○○，然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卻能對於寅○
21 ○之身分提出說詞，此實與常情未符。故被告辛○○上揭辯
22 詞，仍無從採信。

23 5、被告庚○○雖辯稱：我只是當被告辛○○有事找我時，我才
24 會過去六福休閒館找被告辛○○，我並沒有協助被告辛○○
25 查看六福休閒館之現場狀況；警方執行搜索當日，雖然我已
26 經有在六福休閒館內參與麻將遊戲，但現場並未賭博財物等
27 語。然本院前已依憑卷內證據認定被告庚○○係以共同正犯
28 之身分參與本案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亦
29 已說明被告庚○○於警方執行搜索當日曾在六福休閒館內賭
30 博財物，故被告庚○○徒憑前詞否認犯罪，洵非可採。

31 (五)、至證人乙○雖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在六福休閒館看過被

告2人，但我以為被告2人也是賭客等語（本院卷第112頁），證人己○○、丑○○、卯○○、丁○○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有在六福休閒館看過被告2人，但我不知道他們在六福休閒館內係在做何事等語（本院卷第112至113頁），證人壬○○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對於被告2人沒有印象等語（本院卷第113頁），證人子○○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2人是何人等語（本院卷第113頁），然被告辛○○既為六福休閒館之實際負責人、並非現場工作人員，而被告庚○○亦僅係不定時依被告辛○○指示前往六福休閒館查看現場狀況、而非時時刻刻均於六福休閒館協助營運，已如前述，則至六福休閒館參與賭博之賭客未能清楚辨明被告2人於六福休閒館內所擔任之角色，自與常情相合，故前揭證人所為之證述尚不足據為被告2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核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庚○○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後段之賭博罪。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尚構成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既已提及被告2人係共同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為上開行為，並敘明六福休閒館係供不特定人前往賭博財物之場所，足認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涉犯圖利聚眾賭博罪嫌部分，本即為檢察官起訴範圍，且本院於審理程序中亦已告知被告2人其等本案犯行可能涉犯此部分罪名（本院卷第126頁），而賦予被告2人防禦之機會，是本院自得逕予補充論罪如前。

（二）、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所為，與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2人自111年12月中旬某日起至112年5月17日15時37分許
02 為警查獲時止，期間雖有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行
03 為，然上揭行為本質上均含有反覆實施之性質，且犯罪時間
04 延續並無中斷，故均屬集合犯，各僅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05 (四)、被告辛○○就事實欄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
06 賭博場所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07 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庚○○為事實欄一
08 所載之犯行時，其參與方式尚包括於六福休閒館現場無法湊
09 齊足額玩家參與賭博之際，一同參與賭博以湊足人數，故堪
10 認被告庚○○為事實欄二所載之犯行時，亦係出於相同原因
11 遂行賭博犯行，且其為事實欄一及二所載之犯行時，各罪實
12 行行為亦有所重合，依社會通念判斷，應論以一行為較為合
13 理，是被告庚○○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博場
14 所罪、圖利聚眾賭博罪及賭博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5 一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為謀利益而供給賭
17 博場所及聚眾賭博，被告庚○○並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參與
18 賭博，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危害社會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
19 該，復考量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六福休閒
20 館之規模、被告2人本案犯行對於社會風氣所造成之危害程
21 度及參與犯罪之分工，復衡酌被告辛○○前曾因妨害自由及
22 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被告庚○○前曾因
23 偽造文書及賭博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3至166頁），暨
25 被告辛○○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現
26 已退休、目前經營六福休閒館、須扶養父親之家庭經濟情
27 況，被告庚○○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28 度，現已退休、須扶養父親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情況
29 （本院卷第15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肆、沒收

01 一、宣告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
03 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經查：

05 1、警方係於執行搜索當日在六福休閒館內扣得附表編號1、13
06 至24所示之物，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
07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查（基檢偵10424號卷一
08 第127至131、137至139頁），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
09 告辛○○提供予前來六福休閒館之顧客參與麻將遊戲時使用
10 等節，業據被告辛○○供承在卷（本院卷第90頁），而附表
11 編號13至23所示之物則係六福休閒館提供予前來賭博之顧客
12 用以計算輸贏時所用等情，復據證人癸○○、戊○○、乙
13 ○○、己○○、丑○○、卯○○、丁○○、壬○○、子○○、
14 辰○○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113頁），又被告
15 庚○○雖未明確供明於其身上所扣得、如附表編號24所示之
16 物係作何用途，然該物既與附表編號13至23所示之物性質相
17 同，則堪認該物亦為被告庚○○於警方執行搜索當日賭博財
18 物時，用以計算賭博輸贏之物品。據上所述，足認扣案如附
19 表編號1、13至24所示之物皆屬當場賭博之賭具，應依首揭
20 規定宣告沒收。

21 2、又扣案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係警方於執行搜索當日於六
22 福休閒館櫃檯處所扣得等情，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23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存卷可憑（基檢偵
24 10424號卷一第127至129、133頁），而參酌進入六福休閒館
25 參與賭博前，必須先繳納名為「茶水費」之費用始能取得用
26 以計算輸贏之點數卡等節，業據證人癸○○於警詢中（基檢
27 偵7068號卷第46頁）、證人戊○○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
28 卷第52頁）、證人乙○○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58
29 頁）、證人己○○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70頁）、證
30 人卯○○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82頁）、證人壬○○
31 於警詢中（基檢偵7068號卷第96頁）、證人子○○於警詢中

（基檢偵7068號卷第102頁）證述明確，且證人寅○○於警詢中證稱：我向客人「茶水費」後會將款項放入六福休閒館櫃檯內之專用塑膠箱等語（基檢偵7068號卷第31頁），證人辰○○於本院審理中亦證稱：有時我們會自行從六福休閒館之櫃檯上拿取點數卡等語（本院卷第113頁），足見六福休閒館之櫃檯即屬向賭客收取費用後集中放置所得款項並供賭客兌換籌碼之處所無訛。準此，於六福休閒館櫃檯處所扣得、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自屬在兌換籌碼處之財物，應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關於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8至9、11至12所示之物，皆為被告辛○○所有等節，業據被告辛○○坦認在卷（本院卷第90、149頁），且就前揭物品之用途，被告辛○○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係用來觀看六福休閒館之內外動靜；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則係記分數時所用；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物皆為供客人參與麻將遊戲時使用；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倘若六福休閒館需購買物品時所使用之零錢；附表編號8所示之物係幫忙客人登記分數時使用；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乃六福休閒館之租賃契約；附表編號11所示之物係用以裝六福休閒館之零錢；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則係記錄六福休閒館之會員時所用等語（本院卷第90、149頁），足認上揭物品皆具有輔助被告2人遂行本案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之效用，而屬供被告2人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又關於扣案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物，為被告辛○○所有等情，亦據被告辛○○供承明確（本院卷第90頁），且被告辛○○於本院審理中復供稱：此物為六福休閒館之帳單等語（本院卷第90頁），可見上開物品為被告2人遂行本案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時所生之物。從而，就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8至12所示之物，均應依上開規定於被

01 告辛○○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2 2、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係於被告庚○○身上所扣
03 得，並為被告庚○○所有等情，業據被告庚○○供承不諱
04 （基檢偵7068號卷第269至270頁、本院卷第90頁），且被告
05 庚○○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有時候被告辛○○打電話找我，
06 我就會去六福休閒館等語（本院卷第90頁），足見被告2人
07 日常聯繫時，被告庚○○曾使用行動電話作為聯絡工具，是
08 上開扣案物既為被告庚○○所有並隨身攜帶之行動電話，則
09 堪認被告辛○○指示被告庚○○前往六福休閒館協助查看現
10 場狀況時，被告庚○○亦曾使用前揭行動電話接受被告辛○
11 ○之指示，是上揭行動電話應屬供被告2人犯本案犯行所用
12 之物。從而，就扣案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物，亦應依前開規
13 定於被告庚○○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4 (三)、再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7 查：

18 1、被告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於事實欄一所載時間經營
19 六福休閒館時，每月收入約16萬元至23萬元等語（本院卷第
20 151頁），故依被告辛○○前揭所述計算，被告辛○○遂行
21 本案犯行至少已獲取80萬元之犯罪所得（計算式： $160,000 \times$
22 $5 = 800,000$ ，為被告辛○○有利之認定，僅認定被告辛○○
23 於事實欄一所示時間經營六福休閒館每月收入為16萬元）。
24 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自應依前揭規定，於被告辛
25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2、至寅○○任職六福休閒館期間雖曾獲取報酬，業如前述，然
28 證人寅○○於警詢中復證稱：我於事實欄一所載時間任職於
29 六福休閒館時，我的薪資都是每日向客人收取費用後，直接
30 從中拿取1,000元，再將剩餘款項投入擺放於六福休閒館櫃
31 檯之專用箱等語（基檢偵7068號卷第32、266至267頁），足

見前揭被告辛○○經營六福休閒館所取得之收入，已未包含寅○○參與本案圖利聚眾賭博及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犯行所獲致之報酬，故於被告辛○○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其遂行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時，逕以被告辛○○經營六福休閒館所獲得之收入作為認定基準即可，無須將寅○○所分得之報酬予以扣除，附此敘明。

3、又就被告庚○○遂行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被告辛○○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經營六福休閒館所賺取之利潤不會分給被告庚○○等語（本院卷第149頁），卷內亦乏證據證明被告庚○○曾因實行此部分犯行而獲得任何利益，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就被告庚○○遂行事實欄二所示犯行部分，證人癸○○、戊○○、乙○○、己○○、丑○○、卯○○、丁○○、壬○○、子○○、辰○○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警方執行搜索當日，我們還沒有用現金結算輸贏，警方就已經到場執行搜索扣押等語（本院卷第112至113頁），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告庚○○遂行此部分犯行曾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就被告庚○○此部分犯行，亦無從依前揭規定對被告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5所示之物，為被告庚○○所有等節，雖業據被告庚○○坦認在卷（本院卷第90頁），然被告庚○○於本院審理中供稱：這是我預計用以支付製作假牙費用之款項等語（本院卷第90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上開物品與被告2人本案犯行有何關聯，自不予以宣告沒收。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7至29所示之物，皆為寅○○所有等情，業據證人寅○○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第91頁），故就此部分物品宣告沒收與否之認定，本院將於寅○○涉犯賭博案件中另行認定。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3 法官 張谷瑛
04 法官 黃柏家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瑩琪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2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卷宗標目》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監他字第31號影卷（簡稱基檢監他31號影卷）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監他字第59號影卷（簡稱基檢監他59號影卷）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23號影卷一（簡稱基檢偵4823號影卷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23號影卷二（簡稱基檢偵4823號影卷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23號影卷三（簡稱基檢偵4823號影卷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23號影卷四（簡稱基檢偵4823號影卷四）

0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823號影卷五（簡稱基檢偵4823號影卷五）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68號卷（簡稱基檢偵7068號卷）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影卷一（簡稱基檢偵10090號影卷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影卷二（簡稱基檢偵10090號影卷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90號影卷三（簡稱基檢偵10090號影卷三）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24號卷一（簡稱基檢偵10424號卷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24號卷二（簡稱基檢偵10424號卷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02號卷（簡稱基檢偵10902號卷）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903號卷（簡稱基檢偵10903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304號卷（簡稱丙○偵43304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305號卷（簡稱丙○偵43305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306號卷（簡稱丙○偵43306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353號卷（簡稱丙○偵43353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1號卷（簡稱丙○偵3701號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702號卷（簡稱丙○偵3702號卷）
 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8號卷（簡稱審原易卷）
 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7號卷（簡稱本院卷）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備註
一	麻將牌	3副	辛○○	含麻將牌144顆、牌尺4支、骰子3顆、搬風牌1顆
二	監視器系統	1組	辛○○	含鏡頭4顆、主機1部、螢幕2臺
三	記帳單	1批	辛○○	
四	預備籌碼	22份	辛○○	
五	預備籌碼	919張	辛○○	
六	現金	—	辛○○	放置於六福休閒館辦公室內、新臺幣1,006元
七	現金	—	辛○○	放置於六福休閒館櫃檯、新臺幣1,400元
八	借分單	1本	辛○○	
九	租賃契約	1份	辛○○	
十	中華電信帳單	1份	辛○○	

十一	硬幣整理盒	1個	辛○○	
十二	會員名冊	1批	辛○○	
十三	點數卡	—	辛○○	於癸○○身上所查獲、共計470點
十四	點數卡	—	辛○○	於戊○○身上所查獲、共計420點
十五	點數卡	—	辛○○	於乙○○身上所查獲、共計365點
十六	點數卡	—	辛○○	於甲○○身上所查獲、共計435點
十七	點數卡	—	辛○○	於己○○身上所查獲、共計2,115點
十八	點數卡	—	辛○○	於丑○○身上所查獲、共計300點
十九	點數卡	—	辛○○	於卯○○身上所查獲、共計1,045點
二十	點數卡	—	辛○○	於丁○○身上所查獲、共計1,180點
二十一	點數卡	—	辛○○	於壬○○身上所查獲、共計470點
二十二	點數卡	—	辛○○	於子○○身上所查獲、共計1,450點
二十三	點數卡	—	辛○○	於辰○○身上所查獲、共計970點
二十四	點數卡	—	辛○○	於庚○○身上所查獲、共計140點
二十五	現金	—	庚○○	新臺幣1萬1,100元
二十六	行動電話	1支	庚○○	廠牌：APPLE，型號：iPhone 7 Plus，IMEI：0000000000000000
二十七	行動電話	1支	寅○○	廠牌：APPLE，型號：iPho

(續上頁)

01

				ne XR，IMEI：0000000000 00000
二十八	現金	—	寅○○	新臺幣4,700元
二十九	抽頭籌碼	1張	寅○○	